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332號

原告 林農灘

被告 社團法人台灣虹橋國際婚姻媒合協會

法定代理人 曾秋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8日與被告簽訂跨國境婚姻媒合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委由被告辦理越南婚姻媒合事宜，並支付總價新台幣（下同）450,000元，作為交通及代辦婚姻費用。惟嗣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媒合不成，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約定，被告自應加倍返還原告已支出費用19,546元。又被告無端苛扣先前交付17,100元，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依法亦應如數返還。另被告於調解會中，當眾對原告嘲諷及挖苦，已侵害原告人格權。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179條、第184條及第195條等規定提起本訴。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646元（包含額外支出費用36,646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

二、被告則以：媒合不成係因女方家長於事後要求增加聘金30,000元，惟遭原告拒絕，並非被告有違約之情事。依系爭契約約定，扣除原告已支出之19,546元及應自行負擔之金額17,100元（含交通費14,600元、越南電子簽證費2,500元）後，伊已於113年8月29日將餘額432,900元返還原告。至原告所指控的侵權行為純屬無稽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理由

0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3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04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05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6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
07 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108年度台
08 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違約，並無端
09 苛扣已繳納之費用，且於公開場合對原告加以嘲諷等節，業
10 經被告執前詞否認，參諸前引規定及說明，原告就其主張有
11 利於己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經查：

12 (一)關於已支出費用19,546元部分：

13 原告主張被告執意要求原告必須到高雄會合，導致原告必須
14 支付從台東到高雄的往返台鐵車票、停車費等費用，顯然違
15 反系爭契約約定，須加倍賠償原告額外支出費用。惟觀諸系
16 爭契約內容約定（本院卷第84頁），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一
17 覽表，受媒合當事人即原告自行前往國內機場會合及國外食
18 宿等的相關費用，本就屬於契約約定的自費項目，故原告從
19 台東到高雄的交通、越南之飲食等支出費用，應由其自行負
20 擔，是原告上開請求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二)關於苛扣先前交付17,100元部分：

22 原告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17,100元利益，固提出旅行
23 業代收轉付收據為其論據（本院卷第63頁）。然觀諸該收據
24 所載營業人為「上興旅行社有限公司」，可徵原告給付對象
25 為該旅行社，被告顯非該利益受領人，則原告主張被告無法
26 律上原因受有17,100元利益，要屬無憑。

27 (三)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部分：

2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3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31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1月6日在高雄市鼓山

01 區公所召開協調會時，因質問被告負責人為何未確實履行契
02 約，竟遭被告負責人當眾以「你不看看你離婚幾次」等言語
03 嘲諷及挖苦，此舉已貶抑其人格尊嚴且精神上備感痛苦，爰
04 依上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
05 情詞置辯，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主張之被告侵權之事
06 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資佐證，
07 尚難僅憑其單方陳述，即遽認被告有侵害其人格權之行為。
08 是以，原告上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179條、第184條及第19
10 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6,646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依同法第436條
14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廖美玲